

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实践教学的进阶路径

杨武松 潘弘

(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 现代法学教育既要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也要培养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应用能力。长期以来,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走通识教育模式,基础知识教授有余、应用能力培育不足的通病一直存在。鉴于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面临学生人数多、教师资源区域结构失衡、实践性法学教育基地稀缺等现实情境,深化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应从课堂实践教学的进阶上开始推进,从课堂教学素材、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课程考核等内容上增加实践性内容,调动学生参与课堂实践教学的积极性,进而培育其法律应用能力,为法治中国建设培育适格的法律人才。

关键词: 法学硕士; 法学教育; 实践教学; 教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G64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798(2015)08-0069-05

DOI:10.13391/j.cnki.issn.1674-7798.2015.08.018

Advanced Path of Law Postgraduate Practice Teaching in Classroom

YANG Wu-song, PAN Ho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01)

Abstract: The modern law education not only cultivates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develop the students' abilit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application of law. For a long time, China's law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s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mode, in which more basic knowledge has been taught but the training for application ability has been insufficient. The education of China's law postgraduates is facing a lot of challenges such as great number of students, the imbalance of teachers resources regional structure, and the scarcity of law postgraduate education practice base.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deepening reform on the education of China's law postgraduates should start with the advanced classroom teaching practice. Besides, more practical content should be added to the classroom teaching materials, the joint training mechanism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practical departments, and curriculum assessment. What's more, the enthusiasm of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classroom teaching practice should be stimulate to develop their legal application ability, so as to train qualified legal talents for China's construction.

Key words: Master of Law; Law Education; Practice Teaching; Teaching Methods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出总体要

求之后,中国法学教育如何走,尤其是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如何走,成为各高校法学院系研讨的热点问题。从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实践看,无论在

收稿日期: 2015-07-09

基金项目: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背景下法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问题研究”(黔教研合JG字[2013]006)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1. 杨武松(1978-),男,贵州天柱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经济法、宪法学。

2. 潘弘(1966-),女,辽宁丹东人,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博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刑法学。

北京、上海、中部或东部等法学教育发达地区,还是在西部法学教育贫瘠地区,具有硕士招收资格的法学院系均呈现本科学学生减少,法学硕士增加的现实情态。因此,近年的中国法学教育改革多围绕法学硕士研究生培育质量与能力提升等问题进行讨论。从近年来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研讨过程及其认知看,现代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既要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也要培养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应用能力,这已经成为法学界的共识。这充分说明,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不再局限于模式选择,而是如何在教育过程之中培育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学生建设法治中国的实践能力等问题。鉴于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面临学生人数多、教师资源区域结构失衡、实践性法学教育基地稀缺等现实情境,全面深化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应从课堂实践教学的进阶上开始推进,在课堂内外提升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应用能力,为法治中国建设培育合格的高级法律人才。

一、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

“法学通识教育在当前法学教育教学中存在一些不足,已经难以适应法治现代化发展的社会需求。”^[1]从中国高校法学院系(尤其是地方高校法学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看,当前的法学硕士研究生通识教育主要是采用阅读、写作以及口头表达方式来进行。这种课堂教育方法既包含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教育,也涵盖中国独特的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能够使中国法律职业人才在具有理性化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还具有坚定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德性的人文关怀之心。然而,现行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课程设计和教材内容较为基础,与法律职业教育具有很大的差距,二者并没有有效契合,使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课堂教学一直存在法学理论知识教授有余,应用能力不足的通病。

第一,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尚未理顺通识性法学教育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关系。目前,欧美国家已经理顺了通识性法学教育与实践性法学教育之间的关系,培养法学人才已经实现了“通”与“专”的结合。^[2]从国际视野看,“国外法律职业教育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以美国为代表

的J.D.(Juris Doctor)的法律教育模式;二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P.C.LL(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法律教育模式;三是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法律教育所(Legal Training)法律教育模式。中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是在参考、借鉴国外各种法律职业教育模式特别是美国J.D.模式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法学教育现实需要自主设计和逐步发展起来的。”^[3]由于日本是在德国模式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因此,上述三种模式,亦可分为欧陆法学教育模式和北美法学教育模式。欧陆法学教育模式以德国为代表。尽管德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极其注重理论知识的积淀,但德国司法官员任职资格极其严格,为此,法学院校对法科研究生的实务能力培养同样关注。美国法学教育以硕士教育为起点,采用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开展法学教育,它以职业化的实践训练为主要宗旨。“在美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属性为其法学教育最本质的特征,它以律师为培养目标,法学院的任务在于为法律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方面的问题的各种技术性训练。”“日本法科大学院设立的直接目的就是实现法律职业化。”^[4]但是,美国法学教育模式在职业化教学过程之中,注重增强法科学生对法律制度内涵以及法治精神与原则的理解。因此,北美法学教育模式也包含通识性法学教育的元素。^[5]从国外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育看,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时间不长,一般为1-2年左右。期间,法学硕士研究生重点不是做学术研究,而是在本科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自己所学知识系统化:基础理论知识的系统化以及法学应用技术的体系化,据此提升自身的法学综合素质与能力。

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迄今为止尚未理顺通识性法学教育与实践性法学教育之间的关系。自提出法学通识教育以来,中国法学界在本科学士到硕士研究生的培育问题上就一直争论它与法律职业教育差异问题。法学通识教育关注人自由而平等发展等理念、精神的培育,它能有效避免法学职业教育所造成的专业扎实,而社会知识不足的现象。但是,法学通识教育内容过于基础,难以满足社会法治建设的需求。^[6]对法学硕士研究生而言,通识性法学教育这一弊端显得更加明显。法学教育以应用性极强的法律作为教授内容,目的是培育出既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人,也培育出能够在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中解决实

际问题,处理社会矛盾,并切实能够运用法律技术保障国家与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人才。传统的法律通识教育志不在此,它只注重基本理论与价值认知的教授,只诠释了法学教育的一半目的,难以满足社会各界对专业性法律人才的需求。因此,在进行法学通识教育之时,需要革新法学通识教育的理论认知及其内容,在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课堂教学过程之中,进行实践性教学内容安排,改变通识教育过于注重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传授的教学模式,增强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性,培育他们的职业技能,这样才能够真正诠释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真谛。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二者之间寻求平衡点的时候,绝不仅仅是一种折衷和调和,需要根据法学的基本特征和发展状况来进行取舍,这种教育模式才能够真正使我国的法学教育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7]

第二,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材基础性内容与实务性内容的设置失衡。目前,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围绕专业进行,没有固定教材,其课程设置基本围绕十四门法学核心课程开展。问题是,当前中国核心法学教材均重基础理论知识布局,轻应用性知识的吸纳。在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学核心教材体系中,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应用性学科具有相应的案例教材,但是宪法学、法理学、立法学等基础性学科的教材基本由基础性内容构成,很少看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材存在,就算偶尔看见案例出现在教材之上,也仅仅是偶尔穿插罢了。从目前基础性学科教学实践看,大量的实践性教学内容需要教师在教材之外自行挖掘,并在课堂教学之中进行讲解。法学硕士研究生基础性学科教学实践中,许多教师因为研究生课堂教学时数所限,只能选择部分内容部分案例进行讲解,无形之中削弱了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应用性、实践性。同时,课程教学过程之中缺乏生动形象的实践性内容,很难吸引法学硕士研究生积极主动地阅读教材,不仅会消减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后学习的积极性,甚至会导致法学硕士研究生创造力与应用力泯灭。

第三,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考核偏重理论知识检测,缺乏应用能力考查。全面深化法学教育改革,目的是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级法律职业人才。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践看,中国法学教育过程中,法学硕士研究生

成绩评定一般由期末考试或考查构成,博士研究生成绩评定较为自由,不同学校不同学科具有独立的考核方法。就法学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成绩评定而言,大多数法学院系以论文撰写为依据,考察学生学术敏感性以及对学术论文撰写能力的培养,缺乏具体法律应用知识的检测,甚至于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硕士研究生三年学习期间,从未真正接触法律实务。

课程教学考核是了解和检测学生能力的主要途径,一旦课程考核内容固化,甚至于异化,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效果将大打折扣,甚至于法学教育功能都将因此被削弱。从欧美法学教育过程看,美国法学教育过程中注重实践性案例分析,在期末考试中也主要以学生案例分析作为评分标准,借此检测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技能水平;德国与法国无论本科生还是硕士研究生法学均注重课堂教学考核,但其课堂教学考试内容主要由案例分析、司法文书制作以及基础知识构成,应用性考核内容占比超过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比重。国外法学教育课堂教学考核方法,给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考核提供了一种先验性经验,值得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进行借鉴。

二、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实践性不足的原因

从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现实情境看,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实践性不足,由法学教育课堂教学内外的主客观原因共同导致。主要表现为:

第一,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人数众多,课堂教学难以开展实践性、应用性教学活动。尽管教育部指定法学教材偏重基础理论知识的编撰,但课堂教学中教师如果能够进行实践性教学内容的穿插,同样能够打通通识性法学教育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联系。但是,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学生众多,成为影响中国法学教育课堂实践教学质量的一道重大障碍。“根据2012年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开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机构为624所。有118所法学院校和科研机构具有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在校法律硕士研究生5万人左右,较10年前增长了5倍多。”^[8]学生人数众多,对课堂实践性教学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影响:(1)导致课堂教学中的案例教学只能选择经典案例在课堂上由教师主讲与分析,不可能交由学生在课堂上自

由思考、自由分析并自由交流;(2) 课堂实践教育与司法实务部门衔接受阻,法学硕士研究生进入司法实务部门实习难度与成本加大;(3) 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师与学生接触、交流、指导机会减少,不利于学生咨询和接受教师指导。

第二 教育资源区域结构失衡,导致西部地区优质法学教育资源稀缺,影响课堂教学效果。据韩大元教授统计分析,目前中国大陆地区法学教育机构分布于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占比44.9%、中部地区占比31.4%、西部地区23.7%。^[9]这种分布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吻合。但是,近年来,西部地区法学教育资源大量流失,导致中西部地区、东西部地区法学教育资源严重失衡也是不争事实。最明显的例证表现为:北京、上海等地法学院系知名教授众多,而贵州、广西等地法学院系知名教授稀缺,甚至于许多法学院系教授都严重缺乏。没有优质的教育资源,缺乏优秀的教师队伍,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效果不可能具有质的提升。该现状导致中国西部地区许多法学院校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但因为缺乏高层次的教师队伍,硕士生导师严重缺乏,使硕士生教育一直无法有质的提升。最明显的实例是,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2011年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因为缺乏合格的硕士生导师,至今都没有将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全面展开,这对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以及贵州本地的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而言,均是一种无形的资产流失。

第三,法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性法学教育基地稀缺影响课堂实践教学效果。实践性法学教育不能仅停留在课堂之内,应该走出去,与司法实务部门亲密接触,才能增强其实效性,才能使學生亲自接触或参与法律问题的解决过程,进而增强其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与自信。尽管2012年教育推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以来,全国高校均不同程度地践行“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但是,截至目前,除了部分东部地区法学院系拥有较好的实践性教育基地外,西部地区绝大多数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均以课堂教学为主,极少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实践性教育基地。西部地区法学院系的本科学生除了毕业前夕有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司法部门实习外,法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在课堂内学习,没有进入司法实务部门中锻炼。事实上,没有走向司法实务部门,没有与现实中的法律问题亲密接触,无论学生抑或教授,都不可能

增强法律的应用能力,不可能对现实世界里的法律问题具有透彻的理解。因此,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所谓法律人才毕业后,经常无法在第一时间胜任工作,经常被社会实务部门诟病。近年来,中国法学本科生和法学硕士研究生就业率持续倒数第一就是最好的证明,也是最好的警示。

三、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实践教学的进阶路径

将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实践教学的进阶作为深化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突破口,技术路径如下:

第一,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须引入丰富的实践素材。要求做到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革新:(1) 对课堂授课教材进行改革,法学教材内容体例编排应该平衡法学基础性理论知识与应用性法律知识的内容构成,尽量在法学教材中增加案例、事例等实践性较强的素材。通过引入实践素材,一方面能够诱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讨论交流的活跃度;另一方面让学生通过对实践素材的分析,使学生了解法律实务动态,增强其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2) 教师在课堂实践教学过程中,要不断补充与更新实践素材,杜绝“一个讲稿讲一辈子、一个案例经年使用”的现象在课堂教学上出现。教师不断更新实践素材,才能让学生随时了解和关注到新的法律案件,才能让教师自己不断反思以前的教学方式,才能不断优化教学方式,才能够培养出真正适应社会发展的法律人才。^[10]

第二,创新“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机制”,将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从课堂实践教学向司法实务空间延伸。纯粹的课堂实践教学只能将经过过滤与梳理的二手实践性资料告知学生,会限制学生了解与认知法律问题的视野,限制学生的法律思维。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以教授讲授为主,即使法学教授有司法实务从业经验,将法律实务具体过程传递给学生时,学生获得的往往是间接经验,学生无法对法律实务的具体过程有所体会,永远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出现^[11]。相反,司法实务领域经常第一时间接触法律案件,能够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和接触法律问题,让他们对法律问题具有最直观、最全面的了解,使他们第一时间思考所学法律知识是否与某

项法律问题具有契合性,并试图从中寻找解决路径。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从纯粹的课堂实践教学走向与司法实务延伸相结合之路,不仅能够弥补纯粹课堂实践教学的固有缺陷,还能让学生更加了解和接触法律事实的真相,能够使其在司法实务空间内增加应用法律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能够使学生现实世界里真正地形成自己独立的法治思维,不再停留在课堂空间内的模拟世界之中。与此同时,通过司法实务空间内的实践性教学,能够更好地将事实性素材反哺课堂实践教学,丰富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内容及其方法,从而提升法学硕士研究生课堂实践教学的质量。

第三,革新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机制,加大实践性内容的考核力度。如前所述,中国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注重理论知识及其学术思维检测,轻法律应用能力测试,不利于法学硕士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育。因此,有必要对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形式与内容进行革新:(1)通过多元化的课程考核方法,改变固化的课堂考核形式。从目前中国法学教育课程考核的形式看,中国绝大多数高校为应付教育部检查,本科考试试卷基本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或案例分析题等题型;法学硕士研究生考试试卷也以论述题或论文写作为主。固定的试卷题型结构,使教师对学生的课程考核只能停留在固定题型的思维模式上,只能以课本基础理论知识为主编排考题,无法真正地测试出学生的应用能力。事实上,法学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的高分低能就是在这样的考试制度下催生出来的。多元化的课程考核方法就是要通过赋予教师更多的考核自主权,打破既定的固化的考核模型,检测学生真正的法学水平。(2)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内容要向应用性知识倾斜,要通过学生对现实法律问题的解答、对现实案例的分析、对案件文案的撰写来检测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并借此考核学生对于基础理论知识的积累和理解程度。因此,在进行课程考核时,教师可以安排理论知识和实务知识两部分内容的考核,通过权重比来计算学生最后的成绩,这样就能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例如,给学生一个最新最能够反映法律问题

的具体案例,让学生从不同角度撰写法律文书:起诉书、辩护意见书以及判决书等,考察学生作为不同的诉讼参加人对于案件的理解力和文字表现力;或者教师选定典型案例,通过模拟法庭的方式,让学生对现实案例的既有司法文书进行评析,将自己对现实案件及司法处理的理解力动态地展现出来。多元化课程考核方式不仅能加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法律应用能力,还能增强法学硕士研究生对司法流程与司法处理的理解力,进而提升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社会适应力。

参考文献:

- [1]陈伟.从法学通识教育到法学实践教育的转向——兼论法学教学方法的变革[J].法治研究,2015(1):107-112.
- [2]孙国祥,张书琴.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矛盾性展开与破解[J].当代法学,2009(2):147-153.
- [3]冀祥德.论中国法科研究生培养模式之转型——从以培养法学硕士为主转向以法律硕士为主[J].环球法律评论,2012(5):141-151.
- [4]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问题及其改革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11):59-64.
- [5]杨力.法学教育的职业主义路线修正[J].法律和社会科学,2014(1):83-116.
- [6]方乐坤.法学教育应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12(5):135-137.
- [7]刘诚.在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之间——法学本科教育的一个初步思考[J].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1):423-437.
- [8]冀祥德.论中国法科研究生培养模式之转型——从以培养法学硕士为主转向以法律硕士为主[J].环球法律评论,2012(5):141-151.
- [9]韩大元.中国法学教育:现状、挑战与展望[EB/OL].
<http://www.doc88.com/P-1177286003232>.
- [10]韩阳.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困境及教育模式的重置[J].学习与探索,2012(4):108-110.
- [11]吴西彬.高等法学教育改革面临的两个基本关系[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3(6):79-81.

[责任编辑:袁向芬]